

常州市总工会

关于拨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常州市公安工会委员会：

为协助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公安干警，经市总研究，决定拨付专项资金 50 万元。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：

- 1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；
- 2、购买营养品；
- 3、解决家庭困难；
- 4、送温暖慰问活动；
- 5、奖励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职工。

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一线的公安干警，请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。

